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

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6 号 102 室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马卓
5.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144.66 万元，负债总额 5,453.02 万元，净资产总额 13,691.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48%，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有实际资金需求，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阶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授

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